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陆文龙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其中，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51,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